

## 困境儿童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

### 一、发放对象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为：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1. 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3.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4. 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 二、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父母属身体重度残疾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军）人证件复印件；
3. 父母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书复印件；
4. 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及复印件；

5. 因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应提供贫困家庭证明；

6. 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贫困家庭儿童，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人证件复印件或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例等复印件以及贫困家庭证明。其中，患罕见病的儿童还需提供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

以上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为准。

（二）初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困境儿童有关材料审核，并深入困境儿童所在社区和家庭走访，核实有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三）审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在认真审查乡镇（街道）初核情况和困境儿童有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是否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作出决定。对拟享受困境儿童待遇的儿童，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其所在社区（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自批准后的下个月起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待遇。

### 三、发放标准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发放到监护人。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的成年困境儿童，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待遇。

### 办理说明

（一）“重度残疾”是指达到《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规定的一级、二级或达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规定的一至四级的视力、肢体、智力或精神残疾的情形。

（二）“大病”是指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大病病种的疾病。

（三）“服刑”或“强制戒毒”是指“服刑”或“强制戒毒”剩余期限不低于1年的情形。

（四）“罕见病”是指符合本意见所列罕见病病种认定范围的疾病。具体包括：成骨不全、戈谢氏病、雷特（Rett's）综合征、苯丙酮尿症（4型）、马凡综合征、粘多糖贮积病、弹性纤维性假黄瘤、甲基丙二酸血症、儿童重症银屑病（脓疱型、关节病型、红皮病型）、儿童自身免疫性大疱病。

（五）“贫困家庭证明”是指城乡低保。